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

签批盖章 余云州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粤国土资地环电〔2017〕91号

发电专用章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 领导指示认真防御近期强降雨 引发地质灾害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，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：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未来5天我省将有两轮暴雨和强对流天气过程，其中5月12-13日，除雷州半岛外，我省大部分市县有大雨或暴雨局部大暴雨；15-16日，全省自西向东将有较大范围的暴雨降水和强对流天气过程。针对本轮强降雨，国土资源部领导高度重视，要求我省有针对性地加强地质灾害防范。为认真贯彻落实部领导重要指示，切实防范近期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最近省领导和部领导关

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充分认识当前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严峻形势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由于本轮强降雨落区较分散，局地性强，个别地区点雨量较大，灾害风险高，因此，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及早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商分析，密切关注雨情变化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，确保各项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由于我省近期降水频繁，土壤含水量高，容易引发地质灾害。因此，各地国土资源部门，特别是前段降雨量较大的地区，一定要克服侥幸或麻痹心理，切实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巡查力度，切实做到雨前排查，雨中巡查，雨后复查，确保及时发现隐患，及时撤离群众，及时消除威胁。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，并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系统地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启动预警响应，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三、各地要认真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畅通。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，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，并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调查并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。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

2017 年 5 月 11 日

抄送：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。